

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政治〔2017〕21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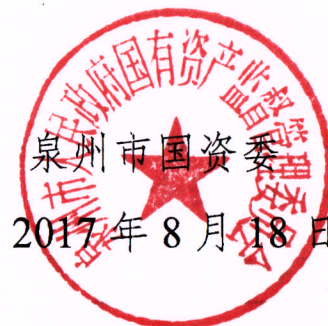
泉州市国资委关于黄友湘同志免职的通知

泉州水务集团、市自来水公司：

鉴于黄友湘同志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黄友湘同志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职务，退休，其兼任的泉州泉南供水有限公司董事、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董事、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一并免除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

抄送：各所出资企业；

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永宁。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7年8月18日印发